

宁夏回族自治区

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招委办〔2020〕16号

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我区2021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招生工作委员会，有关普通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3号）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我区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艺术类考生报名

（一）符合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本年度招生报考条件且具有一定艺术专长者均可报考，报考普通高校艺术专业的文史、理工类考生，可兼报艺术类专业种类。

（二）艺术类专业种类分为音乐学类、舞蹈学类、美术与设计学类和戏剧与影视学类4类，2021年我区继续组织开考音乐学

类、舞蹈学类和美术与设计学类的专业统考，不开考戏剧与影视学类。

考生可参照《艺术类本科专业与艺术统考科类对应表(试行)》(附件1)选择本人报考的艺术专业科类。

(三) 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须在我区参加艺术类专业统考报名。不参加艺术类专业统考报名的考生，一律不具有填报艺术类专业志愿和艺术类专业招生的录取资格。

报考我区未开考的戏剧与影视学类艺术专业的考生，须按此类参加我区的艺术类专业统考报名后，持我区艺术类专业统考准考证参加院校组织的相关艺术类专业报名考试。

(四) 报考区内外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类、舞蹈学类和美术与设计学类的考生须参加我区的艺术类专业统考并取得专业考试合格证，方具备参加区外普通高等学校单独组织的音乐学类、舞蹈学类、美术与设计学类艺术专业考试的报考资格，考生是否需要再参加院校组织的艺术类专业校考，由考生与院校联系。除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外，其他院校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不再组织校考。

报考区内院校、区外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音乐学类、舞蹈学类和美术与设计学类本科专业和所有高校的音乐学类、舞蹈学类、美术与设计学类高职(专科)专业的考生，不再参加院校组织的音乐学类、舞蹈学类、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的校考，专业成绩以参加我区相关专业统考成绩为准。

报考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目录内摄影、书法学专业的考生，须按美术与设计学类参加我区的艺术类专业统考报名。对于招生院校提出书面申请将摄影、书法学专业按非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对待的，宁夏教育考试院批准后招生院校可直接使用其校考成绩录取，考生可不参加美术与设计学类的专业统考（须按此类报名）；对于未提交申请的招生院校，摄影、书法学专业仍按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对待，考生须参加我区美术与设计学类的专业统考并合格，方具有参加招生院校摄影、书法学专业的录取资格。

（五）报名时间。艺术类专业统考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与普通高考同时进行，具体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逾期不予补报。

（六）报名办法。在参加 2021 年普通高考报名网上报名时，须填写兼报艺术并填写艺术类专业统考科类。2021 年 1 月 9 日前，考生本人登录宁夏教育考试院普通高校招生报名系统打印本人艺术类专业统考准考证。

所有艺术类考生报名时应按照自治区物价局核准的艺术类专业统考缴费标准缴纳报名考试费：音乐学类、舞蹈学类每人 160 元，美术与设计学类每人 140 元，报考戏剧与影视学类的考生须缴纳报名费 20 元。所有兼报艺术科目费用与高考报名费用一并缴纳，缴费方式：网上缴费。

（七）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兼报艺术专业考生的信息确认工作以及考生的缴费确认工作，以确保艺术类专业统考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艺术类专业考试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由艺术专业考试和文化课全国统考两部分组成。艺术类专业考试分全区统一专业考试（以下简称‘艺术统考’）和招生院校自行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艺术校考’）两种形式。

（一）艺术统考

1. **考试形式。**采取全区统一命题，集中设点考试，统一评卷（面试）的评分形式。

2. **考试科目。**包括音乐学类、舞蹈学类和美术与设计学类。

（1）音乐学类：满分 100 分

基本乐科：视唱，考试形式为面试，分值占 10%；练耳和基本乐理知识，考试形式为笔试，分值占 10%。上述两项均为必考内容。

主考科目：声乐或器乐，只需任选一项。考试形式为面试，主考科目分值占 50%。声乐和器乐主考时间均不超过 5 分钟。

副考科目：声乐、器乐或舞蹈（要求副考科目必须与主考科目不同），考试形式为面试，副考科目分值占 30%。声乐和器乐副考时间均不超过 5 分钟；舞蹈副考时间不超过 3 分钟（伴奏要求单曲单碟，CD 格式或 MP3 格式）。

音乐学类声乐科目考试的演唱曲目，由考生在宁夏教育考试院公布的《2018 年宁夏艺术统考音乐学类声乐曲目库》内任选三首歌曲并在高考报名时填报，考试时通过计算机从考生报名时填报的三首乐曲中随机抽取其中的一首，考生根据抽取曲目所标注

的调高等要求参加考试演唱。

声乐曲目的曲谱以报名时从宁夏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曲谱库中选择的曲谱为标准，考生备考和考场钢琴伴奏都必须严格按宁夏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曲谱进行，因考生自行调整曲谱内容所造成的伴奏不畅，完全由考生本人负责。使用声乐曲目库以外的曲目以及非现场计算机抽取的曲目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考试现场统一提供钢琴伴奏，考生一律不得自带伴奏。

考生可登录宁夏教育考试院网站（www.nxjyks.cn）查看或下载《2018年宁夏艺术统考音乐学类声乐曲目库》。

音乐学类的器乐科目考试取消伴奏，一律采用独奏的演奏方式进行。除钢琴外，其他乐器由考生自备参加考试。器乐科目考试的演奏曲目，由考生任意自选两首独奏乐曲并在高考报名时填报，考试时通过计算机从考生填报的两首乐曲中随机抽取其中的一首乐曲，考生根据抽取的曲目参加考试演奏。使用非计算机抽取的曲目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

（2）舞蹈学类：满分 100 分

考试内容为专业条件测试（分值占 40%），舞蹈作品表演（分值占 40%）（时间不超过 3 分钟，伴奏要求单曲单碟，CD 格式或 MP3 格式），舞蹈即兴表演（分值占 20%），考试形式为面试。

（3）美术与设计学类：满分 300 分

考试内容为素描、速写、色彩三门。分值各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素描 180 分钟、速写 30 分钟、色彩 180 分钟。

速写科目采取人物动态默写方式考查；素描和色彩科目使用

图片模拟写生方式考查。试卷一律采用 8 开纸作为统考用纸（由考场统一提供），全部科目实行网上阅卷。

3. 考点与考试时间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音乐学类、舞蹈学类专业考点设在宁夏艺术职业学院（银川市西夏区同心北街 666 号）。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考点分片区集中进行，银川市和石嘴山市的考生安排在银川高级中学（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北街海宝东路）考点参加美术与设计学类考试，吴忠市、中宁县和沙坡头区的考生安排在吴忠中学（吴忠市利通区吴忠汽车站东侧 500 米）考点参加美术与设计学类考试，固原市和海原县的考生安排在原州区三中（固原市原州区文化东街 9 号）考点参加美术与设计学类考试。

2021 年艺术类专业统考考点安排

科目	考点	考生范围
音乐学类、舞蹈学类	宁夏艺术职业学院	全区报考音乐学类、舞蹈学类的考生
美术与设计学类	银川高级中学	银川市和石嘴山市报考美术与设计学类的考生
	吴忠中学	吴忠市、中宁县和沙坡头区报考美术与设计学类的考生
	原州区三中	固原市和海原县报考美术与设计学类的考生

音乐学类、舞蹈学类考试时间：2021 年 1 月 9 日至 15 日
上午：8:30—12:00，下午 13:30—17:30。

音乐学类练耳和基本乐理知识科目考试时间：2021年1月9日8:10—11:00。

美术与设计学类考试时间：

	上午	下午	
	8:30—11:30	13:20—16:20	16:40—17:10
2021年1月 16日	色彩	素描	速写

音乐学类和舞蹈学类的考生可于2021年1月8日下午到宁夏艺术职业学院考点，美术与设计学类的考生可于2021年1月15日下午到相应考点查看考场安排、考试注意事项、面试时间安排等。

考生须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接受安检、体测检测和身份验证后参加考试，服从防疫安排，做好个人防护。严禁考生将手机等具有存储、拍照和发送功能的设备带进考场。

考生必须严格按照本人准考证上的考试分组和时间安排参加考试，逾期不再安排考试、责任自负。

4. 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组织考生报名、核对考生报名信息、指导考生打印准考证、发放艺术统考合格证等。

5. 成绩公布

我区艺术统考成绩、艺术统考合格分数线将于2021年1月底前在宁夏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同时公布艺术统考成绩一分段表。考生可到本人报名所在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领取本人的艺术统考合格证。

（二）艺术校考

1. 为服务考生，经宁夏教育考试院与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协商，我区 2021 年艺术类考生可在甘肃省参加艺术专业校考。校考报名及考试办法由各招生院校确定，考生直接向招生院校咨询（甘肃艺术校考为网上报名，相关信息请考生及时关注甘肃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http://www.ganseea.cn/>），请考生按照当地防疫要求参加考试。

2. 在我区招收艺术类专业的招生院校应在高考艺术类信息交互系统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合格考生信息。对因招生院校报送的数据不及时、内容不准确以及数据结构不规范等影响考生投档或录取的，遗留问题由招生院校负责。高考报名时没有兼报艺术类的考生，不得参加院校组织的专业校考且参加的校考成绩无效。

三、计划编制

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和参照独立设置艺术院校的部分本科艺术类专业（仅限教育部批准的专业），可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下简称来源计划）。

根据艺术类专业特点，编制分省计划的招生院校可分艺术文科、艺术理科、文理兼招三种方式编制来源计划，不参加平行志愿录取的院校专业计划须标注是否文理兼招。院校编制来源计划时，须标明专业类型属于音乐学类、舞蹈学类、美术与设计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 4 类中的哪一类，注明是否使用我区艺术统考成绩。

区内本科普通高校及区外申请参加平行志愿录取的普通高校的美术与设计学类、舞蹈学类、音乐学专业继续进行平行志

愿投档录取，学校须按照艺术文科、艺术理科分别编制来源计划。

其他使用我区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为录取依据且申请参加平行志愿投档（仅限音乐学类、舞蹈学类和美术与设计学类等三类艺术本科专业）的区外本科普通高校，须于2021年3月30日前向宁夏教育考试院提出书面申请（电话含传真：0951-5559168），经宁夏教育考试院批复后方可。学校必须按照艺术文科、艺术理科分别编制来源计划。

四、划线

（一）文化课分数线。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分别按艺术（文）、艺术（理）划定本、专科文化课考试最低录取控制线。

（二）专业课省统考合格线。根据考生成绩、招生计划按一定比例划定专业合格线。

五、投档模式及志愿设置

（一）本科艺术类A段：包括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经教育部批准参照独立设置艺术院校管理的普通高校和教育部直属普通高校。实行梯度志愿投档录取模式，设置1个院校志愿，6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调剂志愿。

（二）本科艺术类B段：包括区内本科普通高校、使用我区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并申请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区外本科普通高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按专业大类投档，每个专业大类分别设6个平行的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置6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调剂志愿。

（三）本科艺术类C段：包括除A段和B段普通高校外的其

他本科院校艺术类专业。实行梯度志愿投档录取模式，设置 1 个院校志愿，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调剂志愿。

（四）高职（专科）院校艺术类专业实行梯度志愿投档录取模式，设置 1 个院校志愿，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调剂志愿。

实行梯度志愿投档录取模式的院校，录取结束后未完成的计划面向未被录取的合格考生征集志愿，征集志愿设 1 个院校志愿；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的院校，录取结束后仍未完成的计划，面向未被录取的合格考生征集志愿，仍采用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征集志愿设置 6 个平行的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调剂志愿。

六、投档规则

（一）本科艺术类 A 段：按照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将高考总分分别达到我区艺术各类文化课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艺术统考成绩合格（不含戏剧与影视学类）的考生档案，全部投放给院校，由院校依据本校《招生简章》中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二）本科艺术类 B 段：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高考总分分别达到我区艺术各类文化课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艺术统考成绩合格，分专业大类，按综合分成绩排序，综合分成绩按全国统一高考总分占 30%、自治区艺术专业统考成绩（按总分 750 分折算）占 70% 的比例计算，遵循考生志愿，分艺术文、艺术理，按音乐学类、舞蹈学类和美术与设计学类等三个专业大类分别投档，投档比例为 1: 1。考生综合分成绩相同时，按自治区艺术专

业统考成绩排序，艺术专业统考成绩相同时，按高考文化课总分、语文、外语单科成绩顺序排序。由院校依据本校《招生简章》中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三）本科艺术类 C 段、高职（专科）院校艺术专业：按照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将高考总分分别达到我区艺术各类文化课同批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或资格线），且艺术统考成绩合格（不含戏剧与影视学类）的考生档案，全部投放给院校，由院校依据本校《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四）对院校《招生章程》中明确执行各省相关规定的区外院校，在我区艺术类专业招生录取规则为按照综合分成绩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成绩按高考总分占 30%、艺术专业成绩（按总分 750 分折算）占 70%的比例计算。

七、投档录取顺序

- （一）本科艺术类 A 段梯度志愿投档录取；
- （二）本科艺术类 B 段平行志愿投档录取；
- （三）本科艺术类 C 段梯度志愿投档录取；
- （四）专科艺术类梯度志愿投档录取。

八、对违规考生的处理

（一）参加艺术统考被认定为违规报考的考生，宁夏教育考试院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艺术统考成绩和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文化课考试资格等。

（二）参加艺术统考或院校校考被认定专业考试违纪舞弊的考生，宁夏教育考试院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艺术类本科专业与艺术统考科类对应表（试行）
2. 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参照独立设置执行的本科
院校艺术类专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艺术类本科专业与艺术统考科类对应表（试行）

统考科类	艺术类本科专业	艺术类专科专业
音乐学类	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流行音乐、音乐治疗	歌舞表演、现代流行音乐、作曲技术、音乐制作、钢琴伴奏、钢琴调律、音乐表演、民族表演艺术
舞蹈学类	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舞蹈教育、流行舞蹈	舞蹈表演、国际标准舞、舞蹈编导
美术与设计学类	美术学、绘画、雕塑、摄影、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数字媒体艺术、中国画、书法学、艺术与科技、动画、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实验艺术、跨媒体艺术、文物保护与修复、漫画、陶瓷艺术设计、新媒体艺术、包装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美术	艺术设计、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广告设计与制作、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产品艺术设计、家具艺术设计、皮具艺术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室内艺术设计、展示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公共艺术设计、雕刻艺术设计、包装艺术设计、陶瓷设计与工艺、刺绣设计与工艺、玉器设计与工艺、首饰设计与工艺、工艺美术品设计、动漫设计、游戏设计、摄影与摄像艺术、民族服装与服饰、民族传统技艺、人物形象设计、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影视美术、影视动画、美术、民族美术
戏剧与影视学类（省统考未开考专业）	表演、戏剧学、电影学、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导演、录音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摄影与制作、艺术史论、艺术管理、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影视技术、戏剧教育	表演艺术、戏剧影视表演、戏曲表演、曲艺表演、音乐剧表演、服装表演、模特与礼仪、戏曲导演、播音与主持、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影视编导、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音像技术、录音技术与艺术、摄影摄像技术

附件 2

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参照独立设置执行的 本科院校艺术类专业

(院校名单若有变动,以教育部最新公布为准)

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

中央戏剧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北京电影学院、北京舞蹈学院、中国戏曲学院、天津音乐学院、天津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沈阳音乐学院、吉林艺术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南京艺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景德镇陶瓷大学、山东艺术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武汉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星海音乐学院、广西艺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四川音乐学院、云南艺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西安音乐学院、新疆艺术学院

二、参照独立设置执行的本科院校

清华大学、中国传媒大学、北京服装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东华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哈尔滨音乐学院、江南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上海大学、苏州大学(仅限产品设计、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浙江理工大学(仅限产品设计、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北

京印刷学院（仅限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动画、绘画专业）、浙江传媒学院（仅限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摄影、录音艺术专业）、武汉设计工程学院（仅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内蒙古艺术学院（仅限音乐表演、表演、音乐学专业）、浙江音乐学院（仅限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专业）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考试中心，自治区招委会各委员，各市、县（区）教育考试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